

2025 年度打印/复印纸 采购合同

供方：吉林市船营区做宇电脑经销部

需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供方和需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如下表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金额(含 税)	备注
打印/复印 纸	打印/复印纸(包含 A4、 A3、B5 等全系规格)	年度	1	40000.00	40000.00	具体数量以政 采云平台实际 下单为准

第二条 商品(验收)标准

1、设备的技术、质量标准为：GB/T 24988-2020

2、如未约定标准的则按下列顺序确定商品标准，即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

商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及需方收到货物之前的安全与责任。

第四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为：吉林高新区人民法院。

2、交货方式为：☒ 供方送货上门 ☐ 需方自提 ☐ 快递 ☐ 托运，运费及保险等均由乙
方承担。无论采取前述任何方式交付，货物自需方实际收货前的所有权及风险归供方，需方实际收货
后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需方。

第五条 验收时间、验收方式、质量异议

1、表面验收：需方应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品名、规格、数量、配置、包装、破损以及肉眼可
辨别的质量异常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需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收到需方
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供方逾期核对的视为需方异议成立；

2、内在质量验收：需方在收货或使用时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在质量标准的，自发现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收到需方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供方逾期核对的
视为需方异议成立。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发票、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甲方按季度或半年实际金额支付，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

2、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向供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3、需方向供方支付价款的方式：银行转帐。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供方承诺对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
许可需方将该货物用于管理、生产、仓储、物流、研发等，需方无需向任何方支付与该设备相关的知
识产权费用。如发生合同约定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则供方承担所有与纠纷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
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如逾期交货的,则按总货款日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总货款的15%。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需退还需方已付货款本息(需方付款日至收到供方退款日的利息按LPR计算),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2、供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品名、规格、数量、配置、包装、破损、肉眼可辨别的质量异常、内在质量、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采取补货、退货、换货或折价等方式处理,供方应在需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供方如需与需方进行有关款项的对帐或确认,须经需方经办人员进行核对后,再由需方财务部门审核盖章。未经需方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的对帐或确认均不能作为双方相关款项结算与支付的有效凭据。

2、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可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签订,前述形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和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 吉林市船营区傲宇电脑经销部	需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	地址: 吉林市高新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清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